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林繼震等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1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抗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